

附件 4

三季度进展情况填报表

填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政府工作报告》市为民办实事、省民生实事主要任务（一表填报）	时间	节点任务	进展情况	自我评价
11	全力推进齐鲁科创大走廊、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市建设，加快建设超高速电磁驱动试验装置、大气环境模拟系统等科技基础设施。	三季度	衔接市科技局及中科院，配合完成科技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方案。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成熟度，做好用地保障服务。	积极衔接科技局及中科院，配合完成了科技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方案。 4 月 22 日，中科院泰山生态研究所、中科院空间应用中心项目征地卷已批复，批文号为鲁政土字【2021】231 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01 亩。	完成
21	全面实施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支持驻济高校加快发展，推进山大创新港、校友产业园等项目规划建设，做大做强“山大系”“第一医大系”“齐鲁工大系”品牌。	三季度	“山大系”：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齐鲁工大系”：指导做好各项审批事项材料报审工作。	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积极主动对接，指导高校做好材料报审准备工作。	完成
22	加快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	三季度	及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做好相关规划服务工作。	7-9 月期间多次就长清湖周边未出让用地、鲁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选址及用地性质调整等问题与长清区政府、市城建集团召开专题对接会，及时提供规划指导服务。	完成
23	积极筹建空天信息大学。	三季度	及时做好规划和土地服务工作。	经与市发改委对接，空天信息产业链领导小组正积极向教育部汇报相关工作，尚未明确项目选址位置。待项目确定最终选址位置后，我局将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建设时序，结合我市指标核补情况，统筹做好用地保障。	完成

34	按照功能集聚、要素齐全、设施先进、生态优美的要求，加快完成起步区发展规划编制和报批，高水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和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绘制黄河两岸南北呼应、协同发展的现代化城区新蓝图。	三季度	完成起步区空间战略研究，形成起步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成果。概念方案履行专家论证、规委会审议、社会公示等程序后，提报市委、市政府审议。	编制完成起步区空间战略研究，形成起步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成果，9月3日已通过市委常委会审议，9月8日已提请省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	完成
63	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红线，加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优化标准厂房、新型产业发展用地政策。	三季度	指导各区县做好工业用地供应。加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相关工作。	前三季度，全市共出让工业用地200宗，面积16003.17亩，同比增加63.60%，出让价款53.9570亿元。全市工业用地供应占出让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53%，远高于30%的比例要求。	完成
70	加强载体平台建设，提升中央商务区集聚功能，打造汉峪金谷科技金融生态圈，加快山东新金融产业园二期建设。	三季度	已为山东新金融产业园二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建成后，依申请及时办理规划核实。	已为山东新金融产业园二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建成后，依申请及时办理规划核实。	完成
78	加快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水发国际物流园、京东智能电商运营中心等园区建设。积极发展供应链物流、绿色物流、智慧物流、物流增值服务等新业态。	三季度	主动配合做好规划、用地等相关工作。	2021年6月，市口岸物流办就《济南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我局及时提出有关修改建议，已向市口岸物流办发函尽快会同我局组织开展《济南市物流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并在《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保障有关物流用地空间。 京东亚洲一号济南高新临港物流园项目2020年7月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8月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目前项目在建。 水发国际物流园项目一期2020年10月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目前项目在建。水发国际物流园项目二期2021年6月已出具规划条件。	完成

117	编制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升重点区域、重要节点规划策划水平，加快构建“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	三季度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报审批。	1、已完成重大专题研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按照部三区三线试划要求，已完成第二轮试划成果，并提报省厅。 2、10月12日，国家“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工作小组来济调研，充分肯定我市工作。 未完成原因：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提出三区三线划定的新工作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迟至年底。	完成
121	编制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重点片区规划，坚持“留改拆”并举，稳步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新开工棚改安置房7555套。	三季度	主动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规划、供地等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做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相关工作。	完成
122	认真落实《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加强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严格监督管理，促进活化利用。	三季度	完善市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及标志牌制作成果，提报市政府研究；莱芜区、钢城区历史建筑摸底普查形成中期成果。	已完成《济南市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及标志牌制作》、《莱芜区、钢城区历史建筑摸底普查》工作，履行专家咨询论证、部门征求意见等程序，8月23日印发《关于第一届济南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通知》，征求各委员意见，已做好提报名城委审议的准备。	完成
123	支持天桥区打造城市更新样板区。	三季度	积极与天桥区政府衔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制定重点项目台账，定期跟进项目进展情况，专题研究项目在规划手续办理中存在的难题，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在符合政策法规和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已完成丁太鲁片区、泺口片区、成大大片区、标山片区等多个重点片区项目规划手续办理及相关工作；为推进安置地块建设和开发地块供地，已出具丁太鲁新徐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四建交运综合体项目、沃家车北新村宏济堂地块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条件。	完成

157	支持商河县创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三季度	配合市发改委及时做好创建指导工作。	配合市发改委做好创建指导工作。	完成
163	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制度,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三季度	《济南市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暂行)》上报市政府研究并印发执行。	《济南市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暂行)》已报13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0月13日以市政府办公名义印发实施(济政办发〔2021〕21号)。	完成
180	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改革,完善“标准地”供地制度,建立产业用地履约评价和退出机制。	三季度	落实“土地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加大计划指标核补力度,统筹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对占地面积较大的项目,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分批保障用地。指导各区县做好工业“标准地”供应工作。对产业用地开竣工违约的用地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和违约原因进行处置。	9月10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实施《关于做好2021年度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的通知》(济自然规划发〔2021〕143号),进一步明确指标配置方式、工作机制和监督管理。全市共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4万亩,保障了吉利汽车、山东重工、起步区等一大批重点产业类建设项目及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用地需求。全市共出让标准地138宗,出让面积761.83公顷。其中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65宗,面积415.43公顷;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1宗,面积143.23公顷;其他区域52宗,面积203.16公顷。	完成
206	推进明府城保护修复和品质提升,注重传统文脉与现代时尚元素融合,展现泉城独特魅力。	三季度	积极配合市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明府城保护修复和品质提升相关工作。	《历史文化街区启动项目实施性方案设计》已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审议,并按照辖区政府明确的近期实施项目提出指导实施性设计规划要求,我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	完成
207	提升老商埠保护开发策划水平,推动百年商埠加快复兴。	三季度	配合区住建部门下达老商埠区一期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完成商埠区一期项目规划设计工作;继续推进商埠区内建筑收购工作;视征收完成情况,启动济南宾馆土地出让工作。	《“一园十二坊”传统风貌区保护规划及周边地区规划设计》已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审议,并按照辖区政府明确的近期实施项目提出指导实施性设计规划要求,我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	完成

217	完善提升文化设施，加快省市公共文化馆群规划建设，新建泉城书房12处。	三季度	完成省市规划展览馆建筑方案设计，形成正式成果。	为统筹省和济南市大型公共场馆规划建设，科学规划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布局，济南市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省市公共馆群布局研究工作，提出以济南中央商务区、西客站和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三大公共类馆群为主的省市公共馆群规划布局方案，2020年12月布局方案报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通过，为省市公共文化馆群规划建设预留文化设施用地与空间。 7月19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市公共馆群规划布局方案论证修改情况的报告》批示要求新建场馆尽量在起步区布局。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省市公共文化馆群设计工作暂不继续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配合起步区管委会及场馆建设主体，做好场馆规划服务。	完成
229	规划建设泉城绿道系统，加快推进大千佛山片区绿道互联互通、大明湖—护城河游览步道贯通工程。实施千佛山北广场和佛慧山开元寺入口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持续推进破损山体治理，建设提升特色景观道路、街区100条（处），完成人工造林8万亩，建设各类公园105处，实现还山于民、还绿于民、还景于民。	三季度	济南市绿道网规划履行报批程序。按照《济南市破损山体整治工作方案》，督导相关区县推进破损山体整治工作。	2021年需要完成155处破损山体治理，截止目前已完成132处，23处正在实施。	完成
239	统筹推进医疗设施建设，支持山大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山大二院北院区建设，加快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市三院医疗康养综合楼、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等项目建设。	三季度	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依申请及时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将积极做好改项目各阶段规划服务工作。 山大二院北院区建设：根据项目用地需要，积极配合先行区做好该项	山大二院北院区建设：正在履行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相关程序。山大二院征地卷内缺占补指标，该地块758平方米未征收，其他均已征。 山大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指导齐鲁医院与	完成

			目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山大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设计方案已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查会研究同意。指导建设单位完善项目立项用地等手续,妥善处理对周边住宅、规划幼儿园的日照影响,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受日照影响住户达成日照补偿协议;协调市人大常委会就该项目涉及名城保护事宜出具书面执法检查意见。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64	扎实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山东(济南)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	三季度	配合市教育局,做好“两规”一致性处理,按程序依次上报市政府研究,报省政府审批。	经对接起步区,该项目正在优化选址阶段,尚未最终确定位置。待确定选址后,我们将积极配合做好规划引领和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
277	全面完成住房租赁市场试点任务,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强化租赁住房用地保障,新开工租赁住房2万套以上。	三季度	根据租赁住房领导小组安排,做好规划和土地保障;完成租赁住房三年建设布局规划。	定期参与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立足部门职能对项目审查提出意见建议。已完成租赁住房三年建设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对单列的租赁住房用地应保尽保,加快供应节奏;对新建商品住房需配建租赁住房的住宅用地,在供地方案中严格落实到位。前三季度,已累计供应租赁住房用地659亩。	完成
填报说明:1.序号、《政府工作报告》(市为民办实事、省民生实事)主要任务、节点任务栏严格按照(附件1、2、3)所列内容填写; 2.进展情况栏填写二季度节点任务进展情况,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 3.自我评价栏据实填写完成、基本完成或未完成。					

联系人:段营莉

联系电话:66605343